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永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將增加用路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竟不知警惕檢束，仍於檢測之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機車行駛在道路上，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其罔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復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以及犯後態度、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之前科素行，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書記官 張閔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325號

30 被 告 張永屏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段000號

3

樓

之7

居臺北市○○區○○路○段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永屏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21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某檳榔攤飲用3罐啤酒後，在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之情形下，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嗣於同日22時28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與和興路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2時46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0.7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永屏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01620號）影本、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證據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張 友 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吳 青 蓉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